

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2]-034号

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  
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采购代理  
委托协议书

采 购 人: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7 日

云咨  
询-DL  
-034  
号

# 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为此，采购人将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单位采购代理服务委托给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现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

采购项目名称：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

## 二、采购人的责任和义务

1、采购人指定\_\_\_\_\_为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具体事项。

2、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并确保采购资金落实的前提下，履行协议。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4、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5、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6、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批准文件、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7、审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8、采购人从委托之日起至评审结果公示之日止，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单方面接触供应商，不得泄露与采购有关的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依法依规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10、开标后，依法有权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11、积极配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12、依照法规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13、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14、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6、依照法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调查事项。

17、采购人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 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责任和义务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肖延华为项目负责人，代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接受和签收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

2、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依法依规进行采购文件的编制，并负责印制、发售采购文件。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从被委托之日起至评标结束之日止，应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在评标结果未公示前，不得泄露与招标采购有关的秘密。如有泄露，应承担法律责任。

4、依法依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

5、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7、开标后，依法可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 8、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 9、收到采购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
- 10、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 11、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 12、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13、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 14、协助采购人处理供应商有关招标及评标结果的咨询和质疑等解释、答疑事宜。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 四、其他约定

- 1、双方本着共同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及公开、公正、公平和择优的原则，依法开展各项工作。
- 2、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承担有关采购工作中所需的费用。
- 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费基础，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单位

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发布相关的招标文件中明确说明该事项。

## 六、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1. 廉政合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盖章）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周博强

电话：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5 层 C501-2 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0-32586567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采 购 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广东省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的廉政建设，提高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就加强合同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管理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采购人义务

2.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



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报销任何应由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建设管理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义务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为采购人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向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有行政机关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的附件，与该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采购人 (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云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何海清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街道办事处

---

## 云城街道办事处关于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 土地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 采购代理服务的委托函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我街研究决定，现委托你司负责齐富路两侧地块储备项目土地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测绘、评估服务采购代理工作。

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向中标单位收取。

请你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上述项目的服务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洽商和签订工作。

专此函达。



（联系人：朱炽勇、黄锦辉，联系电话：36489030）

---

